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 2025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 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 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